

三支柱有效保障老有所养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2024年工作任务中提到，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从2022年11月正式落地实施，至今已试行一年多，截至2023年底，参加人数突破5000万人。业内专家认为，我国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已经初步建立，累计形成养老金规模近数万亿元。但无论是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还是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当前都不存在进一步增加积累的条件或者环境，增长空间比较有限。因此，持续推动各类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让“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齐头并进，成为夯实长期养老财富储备的现实选择和重要路径。

持续加大创新力度

在个人养老金政策试点地区，居民可根据自身意愿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向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存钱，每年最多存入1.2万元，可获得一定的税收优惠。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产品的品种和金额，包括一些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个人养老金是第三支柱的主体制度，目前开局不错，但明显的不足是供款有限，实际投资更少。”在由中惠社会保障发展中心举办的“扩面提质、社保金融助力银发经济发展研讨会”上，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表示，这既有资本市场低迷的客观背景，也与产品开发多而不精、缺乏吸引力有一定关系。

当前，个人养老金遭遇开户热、缴存冷。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去年7月发布的数据，在个人养老金账户的4030万人中，只有900万人有实际缴存行为，实际缴存金额为182亿元，已实际投资金额为110亿元。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这一年来个人养老金市场的表现说明个人养老金不同于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养老金，它对市场的敏感性和依赖性更高。”

根据市场机构近期发布的2023年度社保金融问卷调查，个人养老金制度虽然覆盖率较高，但表现却不够活跃，不少受访者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和政策缺乏了解。调查显示，有35%的受访者表示尽管开立了个人养老金账户，但并没有进行实际缴存；与其他理财投资产品相比，约50%的受访者认为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更加优惠、有吸引力的，但还有44%的受访者认为这两种产品差别不大；受访者没有参加个人养老金的主要原因是“个人投资选择能力不足”；近三成受访者认为个人养老金产品太多，不知道如何选择；约89%的受访者希望能够有一键查询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相关权益的渠道。

当前我国养老金融产品仍面临总量供给不足，结构性短板突出的问题。专家认为，应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货架，同时可以促进跨界、跨界合作，构建养老金融场景与生态，满足客户财富管理、健康保障、社交娱乐等多元化需求。

“研发产品必须立足实际而不能闭门造车，建议充分利用个人养老金综合信息平台丰富的数据，组织专家定期整理，编制全面的分析报告，供评估、研发特色金融产品作内部参考。”胡晓义说。

优化完善配套政策

业内专家认为，从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养老金融政策和指导意见仍较为宏观，具体的配套细则尚不明确，亟需系统推动养老金融健康发展。

郑秉文认为，在2023年资本市场波动的状况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引起更多关注。“如果说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养老金的发展中，制度设计占主导作用，第三支柱的诞生则意味着养老金体系改革进程从制度设计的‘单轮驱动’，进入完善制度设计与完善资本市场相结合的‘双轮驱动’的历史发展阶段。”郑秉文表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不但相辅相成、共生共赢，而且相互制约，因此必须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田军建议，要完善养老金融政策。一方面，针对现有政策提供配套指导细则和产品开发指引，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确保养老金融市场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在明确养老金融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出台金融支持养老产业的配套优惠政策，为金融机构发展养老金融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还要优化养老金制度。“对比其他一些经济体，我国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率相对较低，补充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可以通过引入特殊情况下养老金的提前领取，逐步放开年金个人投资选择权等措施，持续提升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田军认为，可以逐步打通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养老金个人账户，将养老金体系的各层次有机联系起来。

在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过程中，出现了一些短期投机现象。“例如理财产品没能带来正收益，服务费就归零。我认为这是比较典型的短期行为的倾向，是好心办坏事。”胡晓义认为，应构建有利于养老金融长期稳定发展的制度环境，不仅要从事正面引导，也要明确此类禁止性规则。

原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建议，扩大基金投资范围，改革完善保险机构的考核机制，将短期考核调整为中长期考核，同时发挥养老金长期稳定的优势，支持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高保险业全类收入水平，实现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共赢局面。在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可以提高保险公司参与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医保资金管理管理的比重，提高全社会保障基金运用的效率。

“未来保险资本机构要在研发精品中进一步发挥自身的能力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创新能力和解决方案水平，匹配多元化的养老金筹资需求、管理需求，积极开发具有绝对收益属性、收益来源更加多元、能够穿越经济周期、提供长期稳健回报的养老金产品策略，满足广大老百姓的养老需求。”梁涛说。

开拓多种养老服务

近年来，保险业在做好风险有效隔离的前提下，采用了债券、股权、物权、相关金融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了养老保险筹资，形成了“保险+养老社区”“保险+居家服务”“保险+旅居康养”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目前有30多家保险公司开展了‘保险+养老社区’类业务，在建和规划的养老社区超过70个，运营床位超过2.8万张。”梁涛说。

目前，保险业已经成为养老机构重要的投资和运营主体。专家认为，应重点发挥保险公司开展寿险业务的优势，将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充分满足老年群体的多元化需求，从制度、产品、服务等多方面推动保险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由偏好重资产模式逐步转向轻重资产结合、以轻

资产为主的模式，扩大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旅居康养服务的覆盖面，构建“保险+养老+投资”服务体系和产融结合的全产业链康生态。

梁涛表示，在发展银发经济的过程中，保险业在投资方面大有作为。一方面，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为个人养老金账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选择。根据试点地区一年多的进展情况，建议进一步放宽个人养老金个人账户开户的限制，适当提高取用的灵活性，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缴费的期限设置。

另一方面，具有长期储蓄功能的年金和人身保险产品是居民进行风险管理和全生命周期财富规划的重要工具，也是第三支柱的筹资手段。“目前，保险业已经积累了养老功能准备金超过6万亿元，积累的长期健康险准备金为1.8万亿元，这些资金具有养老功能。”梁涛说，保险行业应该立足保险产品的长期筹资属性，开发更加丰富多元、具备养老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持续探索保险产品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养老储备和支付需求，为多层次的养老体系提供重要补充。

县域或企业偏融资需求增加

杨科说。

说：“春节后，兰溪农商银行组织人员走访企业，了解企业招工、开工时间、融资难题等情况，全力支持县域小微企业实现‘开门红’。”据介绍，为便利企业融资，兰溪农商银行推出“企业互联”线上云信贷业务。该金融产品主要是线上自主放款，取代原需填写大量纸质材料、审批时间长、柜面排队等传统放款模式。截至目前，兰溪农商银行累计通过信贷支持当地纺织企业278家、金额23.83亿元。

县域经济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调查指数显示，县域地区以农业和工业为主，一季度农业融资需求大幅提升，环比提高7.6%。专家表示，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本质上是金融资源在城乡之间、工农产业之间以及农村自身内部进行重新分配的过程。

随着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力度的加强，当前县域企业融资满意度得到提高。调查指数显示，县域企业融资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分行业来看，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融资满意度最高，较上一季度分别提高2.9%和8.9%。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相信随着更多资金注入县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快速发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会进一步畅通，可以更好支持乡村振兴。

面对企业融资需求，需要强化银企对接，提升服务质效。“为进一步满足县域企业融资需求，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宜黄县统筹全县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金融党建联盟，强化政银企联动，通过开展‘党建共建、联组共学、资源共享、信息共通、合作共商’，为县域企业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江西省宜黄县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

2023年度个税汇算开始——

个税改革持续惠及民生

本报记者 苏瑞洪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的公告，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据了解，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4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值得注意的是，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税人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

记者了解到，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线上线下多种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不方便通过线上方式办理，也可以到线下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在税收减免方面，2023年度个税汇算也颇具亮点。在2022年新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项目之后，2023年1月1日起，又大幅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原来的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这对“上有老下有小”的群体来说，无疑是利好。

提高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会带来哪些影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居民税后支配收入随之提高，从而可以增加福利、改善民生、带动消费，助力经济恢复、市场信心提振。数据直观体现了减税带来的变化。2023年度的税费“账本”显示，在去年实施了提高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后，减税规模高达391.8亿元，减轻了百姓在民生支出方面的负担。

个人所得是和广大居民关系最密切的税种。近年来，个税改革一系列措施传递出明确信号，也就是个税改革逐步推进、深化，持续惠及百姓民生。2019年开始实施的个税改革，初步构建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模式，这在税制改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自2019年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至今，已开展过4次汇算，始终保持平稳有序。

个税改革红利的发挥离不开纳税人的依法规范办税。记者了解到，从4次汇算情况看，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如实填报收入和扣除信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税务部门在核查中也发现，小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假、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的目的。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可依法通过手机个税APP、网站等电子渠道及其他方式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同时在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如果纳税人属于“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经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个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更体现着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专家表示，未来随着个人所得税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更加完善，改革发展成果有望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中低收入群体，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

近段时间，多地创新推出了系列优化涉企服务的务实举措。如海南上线了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赴企业开展调研检查需预约或登记，力求“无事不扰”。上海瞄准登记的场地资源释放、企业公章丢失等长期困扰企业的“老大难”问题，出台了21条举措。这些措施有效解决了具体问题，体现了“俯下身”站在企业角度去思考和行动。这种换位思考是优化涉企服务的关键。

当前，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依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企业投资意愿不强等困难和挑战。涉企服务需要持续优化，为广大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生存发展“土壤”，进一步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优化涉企服务这条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道路上，换位思考是重要的加速器和试金石。

对于经营主体而言，涉企服务好不好，往往是由其亲身经历和感知的一件件小事决定的：到政府部门办手续是否便利，一些政策红利能不能及时分享到，参与某项竞争时有没有被公平对待，等等。今年各地优化涉企服务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聚焦在“关键小事”上精准发力，这也说明各地对企业的所思所想所盼更加关注。市场瞬息万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只有通过持续而充分的换位思考，才能更好地知道该做什么，保持一种永远在路上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创新服务的动能也会在这个过程中被不断强化。

换位思考，知易行难。要建立更加务实高效的政企沟通机制，给企业更多机会可以真实充分表达意见建议，并能据此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形成“提出问题—研究讨论—形成措施—反馈效果—调整优化”的良性循环。换位思考除了要站在企业的实情实际用心考量外，还要充分了解行业产业的大局大势。推出的举措既有助于解决企业眼下面临的紧迫问题，也要有利于行业产业的长远发展。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提升对涉企服务中苗头性问题和挑战的预判能力，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

今年各地在优化涉企服务上普遍展现出加大力度比拼赶超的劲头。要取得新突破，需凝聚更多竭诚服务企业的热忱，持之以恒深耕探索，让换位思考成为贯穿各工作环节的习惯和常态。更加主动贴近企业不仅能带来推进工作的新命题、新能量、新灵感，更能积蓄经营主体更广泛和持久的信任。这种信任，对于激活市场、提振经济影响深远。

本版编辑 陆敏 勾明扬 美编 倪梦婷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显示

截至2024年3月12日

个人养老金产品共 743只

